

10809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核委員建議

劉梅君委員：

優點：

- 一、針對性平議題，採取多元宣導的內容與途徑，內容豐富，值得高度讚許。相關局處的業務也有亮點，例如水保局的「水保少女」及漁業署的 8 位漁業傑出女性的勵志小語或林務局女性巡山員的分享。
- 二、這些年有為女性特別設計的幹部培訓班及產銷班女性創意點子競賽等，頗符合 CEDAW 的精神，也值得肯定。

建議與綜合意見：

- 一、未來在資料的呈現上，宜多注意掌握並著墨各項舉辦活動的性別效益，才能深入未來可精進之處，達成回饋政策的效果。
- 二、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的女性幹部，特別是理事長的女性比例，多年來實不理想，此處宜更加努力，透過實質誘因或法制修訂來改善此情況。

黃馨慧委員：

優點：

- 一、農委會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中資料呈現具分類架構，提供搜尋功能，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等皆上傳網頁，且定時更新，資料具時效性。
- 二、農委會有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且有產出國際性別統計比較資料並置於性別統計專區供大眾研閱。
- 三、農委會及所屬三級機關高階主管參加性別主流化培訓比例達 96.08%。

建議與綜合意見：

- 一、農委會農民學院網頁中有性平叢書之電子書等性平資料，其他所屬單位亦有多項性平相關資料，例如農委會所擬加分項目中的各項成果及農糧署女性創意點子競賽成果報告、簡章、辦法等，建議可以超連結方式整合呈現於農委會性平專區網頁中，以供大眾理解本會性平推動成果。
- 二、農委會性平分析成果已較往年進步，惟好還要更好，107 年部分性平分析僅呈現一個表的敘述性分析，建議對性平分析宜持續且深入執行，以累積提升性平分析之質與量。
- 三、本次評分項目中，「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次數」一項，農委會首長均未曾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平會議，建議本會首長宜排除困難，出席會議。

施逸翔委員：

優點：

考核期間的資料提供與各處室的協助，非常積極。

缺點：

- 一、畜牧處的資料有出現「女性班員增添柔美形象」的字句，這是在複製刻板印象，建議未來應避免使用這樣的語句。
- 二、漁業產銷班與漁會團體選任人員的性別比例穩定的不平等。尤其漁會聘任女性總幹事的比例還下降。即便有相關的政策工具想要提升農村女性的公共與政治參與度，但成長都非常非常緩慢，因此就這個部分建議農委會應列為最重要的重點工作，儘快研擬加速提升農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暫行特別措施，以及相關的加速修法工作，並進行說服立法委員的工作。

綜合意見：

一、由於結論性意見第 67(C)是要求全面落實關於農村女性權利的第 34 號的一般性建議，因此有必要好好提出農委會還需要加強的部分，比如有關於農村女性的司法可及性，這有沒有去跟司法院和法扶進行相關的合作。比如因為氣候變遷和環境污染對於農村女性的影響，也應該跟環保署和衛福部有相關的合作項目。

農村女性不是同質群體，農委會針對處境不利的和受到多重交叉歧視的農村女性，比如身心障礙女性，原住民族女性，貧窮女性，老齡女性，農委會是否有根據不同的需求來制定促進實質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否有注意到農村女性因為大眾運輸的城鄉差距與資源的不平等，因而影響到其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二、是否有固定預算和人力的性別平等單位？雖然目前已經有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但是否有達到一般性意見所要求的，要由高階公務員組成的性平單位，要有充足的預算，要有程序制度，要有問責機制，要有有效的協議機制。

三、農村的女性外籍移工，目前的現況為何？建議農委會應該根據 CEDAW 的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確保農村中的外籍女性移工的權利獲得充分的保障與及時有效的救濟，且不管是有證女性移工還是無證女性移工，都不應該遭受歧視或甚至受到性剝削與性虐待。

四、農村婦女的統計，還建議締約國政府要就身心障礙和社會經濟狀況，少數族群等複分類進行統計。

五、在回應有關第 73 點有關離婚後的經濟後果的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

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農委會僅就「提升男性配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來回應，似乎沒有準確回應問題，建議應研究離婚的農村女性所遭受到的衝擊影響為何？農委會有沒有降低離婚影響的因應政策？

六、在回應有關第 69 點「減少災難風險級氣候變遷」的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並建議政府確保女性，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和行動計畫，不僅是因為她們受到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還因為她們是促進改變行動者。）目前的回應僅著重在女性作為行動改變者的部分，而忽略了災害與氣候變遷對於農村女性衝擊影響的部分。建議農委會應開始了解農村中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原住民女性等不同女性群體在利用預警機制，災害庇護所，以及相關救濟方案時的需求，並應讓他們參與救災與減災的規劃與政策制定。

七、有沒有相關的研究在了解農村女性無酬勞動的現況與被歧視的狀況。CEDAW 委員會建議「應按照關於女性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的 17 號一般性建議，承認女性通過無報酬護理工作和家庭農場工作等途徑對於地方和國家經濟與糧食生產以及對於家庭和社區福祉的重要貢獻。」以及如何促進農村女性從非正式經濟向正式經濟轉型的一切適當協助，包括農業部門，以確保其收入保障和改善生計機會。

八、農委會有沒有在監測任何可能影響農村地區與資源的土地開發計畫或土地徵收計畫，在通過這些計畫之前，應該徵得農村女

性的知情和同意，如果真的要進行這樣的計畫或徵收，政府也應該根據相關的國際人權規範，尤其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四號和第七號一般性意見，來進行開發計畫和徵收，且農村女性應該獲得適當的賠償。

九、建議 CEDAW 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應該製作成淺顯易懂並輔以台語、客語、原住民語及東南亞語的宣導資訊，比如製作成懶人包或拍成短片，確保各地方農漁會與利害關係人，尤其是作為權利主體的農村女性，都能夠充分了解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

性平處：

一、為積極回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33 點次，提高農漁會選任人員提高女性比率，農委會雖已辦理刪除「農會會員 1 戶以 1 人為限」規定之研商會議，因會上意見分歧未有結論，後續相關推動作業仍請農委會積極處理並作期程規劃。

二、農委會國際交流的部分，有以下 2 點建議：

(一)德國金牌農村及國際四健草交流，除了關心女性參加的比例之外，更關心的是參訪的主軸是否包含性別議題、他國在農村與農村政策上如何推動性平及有無值得我國學習之處，均有助於我國性平議題推動。

(二)性平處 107-108 年獲 APEC 補助一項智慧科技農業性別化創新計畫，係與農委會未來 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相接軌，本計畫蒐集相關國家重要之推動實務經驗，如韓國、紐西蘭等等，希望農委會未來在業務上能多運用此工具，藉此讓更多女性參與農業智慧科技，並使農業科技更具友善性。

三、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地方草根會議時，有針對與會女性提問

人所關注的議題內容作研究分析，做為後續推動政策之參考。未來在辦理公聽會、座談會或是培力課程時，可以參考該作法，提升政策推動之效益。

四、農委會在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地方草根會議女性較關注議題分析中，發現女性關注的焦點集中於農業教育訓練及溝通，因此，未來辦理農業教育推廣時可參考前揭意見。惟該分析結尾提及將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與討論，建請落實辦理。

五、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且採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建議對加保申請者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瞭解是否有性別落差之存在，如有性別落差之情形，宜分析原因及研提對策(如宣導傳播方式宣導傳播之管道應考量不同背景的目標族群，讓受眾群體能夠之道並瞭解投保益處)，以達成實質平等之目標。

六、非屬中長程計畫雖依行政院現行規定未強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但仍期望在更多計畫中融入性別觀點，如台北希望廣場農夫市集有很多攤商為女性，有些還帶著小孩一起來，其空間女性廁所比例是否足夠？是否提供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若能在業務上融入一點性別觀點，對於女性會有很大的幫助，以及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於環境友善性之努力及肯定。